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路坷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20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770,388,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45,431,952股的 46.8198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26,440,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4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14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43,947,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09%。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2%；前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717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3,948,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4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3,947,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9%。

5、公司部分董事和全体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70,153,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5%；反对1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106,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713,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0%；反对1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8%；弃权106,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0,138,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70,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698,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5%；反对1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70,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9,868,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1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339,6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28,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2%；反对1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0%；弃权339,6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27%。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9,848,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9%；反对203,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336,3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08,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20%；反对203,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8%；弃权336,3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徐培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7,403,732股

5.02.候选人：选举黄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7,386,262股

5.03.候选人：选举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6,830,377股

5.04.候选人：选举卢丽桃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7,380,428股

5.05.候选人：选举李德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7,353,08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徐培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963,966股

5.02.候选人：选举黄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946,496股

5.03.候选人：选举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390,611股

5.04.候选人：选举卢丽桃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940,662股

5.05.候选人：选举李德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913,320股

表决结果：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均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徐培良先生、黄适先生、张扬先生、卢丽桃女士和李德宁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王道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7,415,535股

6.02.候选人：选举于定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7,547,126股

6.03.候选人：选举宋晓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7,529,04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王道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975,769股

6.02.候选人：选举于定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1,107,360股

6.03.候选人：选举宋晓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1,089,274股

表决结果：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均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王道斌先生、于定明先生和宋晓华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樊熙蓉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樊熙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楠律师、李妍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职工董事简历

樊熙蓉，女，汉族，1982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参加工作，2020年以来历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锡业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樊熙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0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9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选举徐培良先生票数9票。

徐培良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2029年4月20日）止。

2、《关于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选举黄适先生票数9票。

黄适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2029年4月20日）止。

3、《关于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徐培良先生、黄适先生、张扬先生、李德宁先生及独立董事王道斌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以上五位委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2029年4月20日）止。

4、《关于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职工代表董事樊熙蓉女士和独立董事宋晓华女士、于定明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以上三位委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2029年4月20日）止。

5、《关于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职工代表董事樊熙蓉女士和独立董事王道斌先生、于定明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上三位委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2029年4月20日）止。

6、《关于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张扬先生和独立董事宋晓华女士、于定明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上三位委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2029年4月20日）止。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关于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选举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徐培良先生担任。

董事会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为召集人；同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王道斌先生为召集人；同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宋晓华女士为召集人。

8、《关于聘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2029年4月20日）止。

9、《关于聘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雄军先生、唐都作先生、高云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岳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杨佳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2029年4月20日）止。

10、《关于聘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媛女士（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2029年4月20日）止。

二、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前已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提名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会前对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及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会前召开了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提名委员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建议》；

3.经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审计委员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徐培良，男，汉族，1985年3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2009年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屯锡矿副区长、股长、副主任、主任，卡房分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大屯锡矿副经理。现任锡业股份党委副书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召集人，锡业股份大屯锡矿党委书记、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培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适，男，汉族，1980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驰宏加拿大矿业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部长，驰宏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矿山资源部副部长，塞尔温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总裁，西藏鑫湖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班子工作）。现任锡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扬，男，汉族，1975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医药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云锡控股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锡业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云锡控股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锡业股份党委副书记。现任锡业股份党委书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丽桃，女，汉族，1977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锡业股份财务部业务主管，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云锡控股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锡业股份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云锡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锡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卢丽桃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机构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樊熙蓉，女，汉族，1982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参加工作，2020年以来历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云锡控股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锡业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樊熙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德宁，男，汉族，1985年10月生，云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7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科长、云南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业务主管、云锡建设集团公司（地产 龙马）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锡业股份战略发展和资本运营中心副总经理、云锡控股公司战略发展与资本运营中心副总经理、战略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云锡控股公司战略管理部部长，锡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德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王道斌，男，1986年8月生，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材料学硕士。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加工事业部工程师、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中铝山东稀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稀土协会副秘书长、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锡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道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于定明，男，1975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云南财经大学法政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云南财经大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市汇业（昆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锡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于定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晓华，女，1971年5月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自1995年至今在华北电力大学工作，现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锡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晓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雄军，男，汉族，1977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锡业股份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任锡业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市场运营中心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雄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岳敏，女，彝族，1982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部门工作；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副经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副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主任、总经理助理、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锡业股份财务总监，云南锡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岳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都作，男，汉族，1976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参加工作。历任锡业股份冶炼分公司奥斯麦特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车间主任，冶炼分公司经理助理，锡业股份铅业分公司副经理，铜业分公司副经理、常务副经理、经理，冶炼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锡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锡业股份锡业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锡业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都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云川，男，彝族，1983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纪委委员、党委委员、云南云铝矿产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矿山资源处经理、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锡业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云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佳炜，男，白族，1987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2010年7月毕业后就职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3年7月起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业务主管、证券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锡业股份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证券部经理，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副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佳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媛，女，中共党员，汉族，1992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与金融专业。获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于2022年6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锡业股份证券部，现任锡业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媛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841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tr><td>股票简称</td><td>康华生物</td><td>股票代码</td><td>300841</td></tr>
<tr><td>股票上市交易所</td><td colspan="3">深圳证券交易所</td></tr>
<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董事会秘书</td><td>证券事务代表</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吴文年</td><td>颜莹</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2">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2号</td><td>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2号</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28-84846577</td><td>028-84846577</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028-84882755</td><td>028-84882755</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contact@kangh.com</td><td>contact@kangh.com</td></tr>
</tabl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为综合性研究、开发、经营生物制品的高科技生物医药企业，同时为国内首家生产并销售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的疫苗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已上市销售的产品有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和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均由公司自主独立研发，其中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为公司核心产品，也是国内首个上市销售的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作用与用途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接种本疫苗后，可刺激机体产生抗狂犬病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狂犬病
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用于预防A、C、Y及W135群脑膜炎奈瑟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是目前安全性与免疫原性表现优异的人用狂犬病疫苗之一，接种后可诱导机体产生可靠免疫应答，形成高滴度的中和抗体，不良反应发生率低。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采用国内领先的“100L大体积生物反应器微载体规模化培养、扩增人二倍体细胞技术”，经层析纯化工艺精制而成，为国内首个获批上市销售的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打破了国内狂犬病疫苗一直沿用动物细胞基质制备的局限，具有“无引入动物源细胞残留DNA和动物源细胞蛋白”、安全性高、免疫原性好、保护持续时间长等优势。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先后被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品”等荣誉称号，与之相关的培养技术平台获得“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支持。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的经营模式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阶段。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研发导向，采取自主研发与联合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构建了高效协同的研发创新管理体系。公司以研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依托，建立了多个疫苗研发平台，先后承担和参与了国家863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省重大科技专项等项目。

公司实行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平台化的双轨管理机制，所有研发任务以项目形式推进实施，重大研发项目立项前需履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和审批程序，确保研发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核心技术路线等。在夯实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产学研合作渠道，与国内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及具备技术优势的生物医药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生物医药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与创新产品研发，持续提升公司研发效率与创新成果转化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结合市场信息、供需关系、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实行集中采购，公司质量部门每年对产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供应商审计，不定期对重要的物料供应商进行现场质量审计。对于重要的原材料，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按需、集中、询价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阶段性安全库存以及产能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中国药典》以及国家核准的注册工艺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生产，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工艺规程、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保证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保障生产环节合规、可控、可追溯。

公司设有生产管理部门，负责按照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药品注册标准组织落实生产计划；设有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原辅材料、生产过程的样品质量检验工作，确保符合注册标准；设有质量保证部门，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保证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公司每批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及全项的质量检验，合格后方能报送中检院进行生物制品批签发。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均为非免疫规划疫苗，境内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疫苗产品经过省级招投标获得准入资格后，由区县级疾控中心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向公司订购疫苗产品，公司将产品配送至各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保产品及时、安全送达终端使用环节。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已实现产品出海，境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该产品上市至今已出口至海外10个国家。

（三）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产品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的销售。目前，Vero细胞培养狂犬病病毒技术仍为狂犬病疫苗领域的主流生产技术，Vero细胞基质人用狂犬病疫苗为国内狂犬病疫苗市场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共有8家疫苗厂商的Vero细胞基质狂犬病疫苗取得批签发；而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因大体积生物反应器培养人二倍体细胞难度较大、产量低等因素，报告期内，通过中检院批签发的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生产企业仅有2家，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整体市场份额相对较低。

公司自主研发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作为国内首个攻克大体积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培养与扩增人二倍体细胞技术的产品，自2014年上市以来，通过系统开展专业化学术推广与公众科普教育，持续向市场端及接种人群传递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经过多年市场深耕，公司在狂犬病疫苗领域已构建起显著的品牌影响力，形成了覆盖广泛的市场渠道网络，同时凭借产品卓越的安全性与有效性积累了良好口碑，获得了临床机构和接种者的广泛认可，市场竞争力得到全面提升，为后续市场份额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产品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的销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500.09万元，同比下降18.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89.79万元，同比下降44.84%。2025年度较上年同期业绩变动原因如下：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疫苗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2.13%；上年同期，公司取得重组六价诺如病毒疫苗海外许可收入10,624.05万元，贡献利润9,030.44万元，本报告期未取得海外授权阶段性收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009,773,067.75	4,027,582,273.97	−0.44%	4,209,268,3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7,459,732.32	3,447,508,696.28	2.61%	3,514,051,747.3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65,000,864.15	1,431,876,597.94	−18.64%	1,577,395,40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897,935.04	398,651,923.09	−44.84%	509,215,96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907,992.18	457,495,046.29	−53.68%	543,046,76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10,285.04	572,241,897.48	−33.65%	573,983,33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22	3.0279	−44.11%	3.8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22	3.0279	−44.11%	3.8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11.64%	−5.32%	15.29%

注：剔除上年同期重组六价诺如疫苗海外授权收入106,240,500.00元后，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2.12%，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8.69%，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2.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942,758.51	345,976,208.24	356,143,615.07	324,938,28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8,594.70	93,811,985.79	74,590,140.27	30,787,2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92,445.93	91,461,075.22	71,764,743.04	28,589,72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6,433.97	82,008,921.69	88,402,717.16	225,985,080.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16,088</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16,973</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td><td>0</td></tr>
<tr><td colspan="10">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colspan="2"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3">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 colspan="2">数量</td></tr>
<tr><td colspan="2">上海万可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21.91%</td><td colspan="2">28,466,638</td><td>0</td><td>质押</td><td colspan="2">20,674,654</td></tr>
<tr><td colspan="2">王振滔</td><td>境内自然人</td><td>8.08%</td><td colspan="2">10,503,517</td><td>10,503,515</td><td>质押</td><td colspan="2">10,462,500</td></tr>
<tr><td colspan="2">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精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5.91%</td><td colspan="2">7,681,884</td><td>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境外法人</td><td>0.88%</td><td colspan="2">1,144,966</td><td>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虞伟庆</td><td>境内自然人</td><td>0.71%</td><td colspan="2">929,100</td><td>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65%</td><td colspan="2">849,303</td><td>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济南康悦齐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0.58%</td><td colspan="2">754,000</td><td>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蓉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56%</td><td colspan="2">725,150</td><td>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北京富纳投资有限公司—富纳凯赢世家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55%</td><td colspan="2">720,500</td><td>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吴香群</td><td>境内自然人</td><td>0.54%</td><td colspan="2">702,900</td><td>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8">1、根据王振滔先生与上海万可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可欣生物”）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振滔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50.351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829%）的表决权委托给万可欣生物行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王振滔先生与万可欣生物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td></tr>
</table>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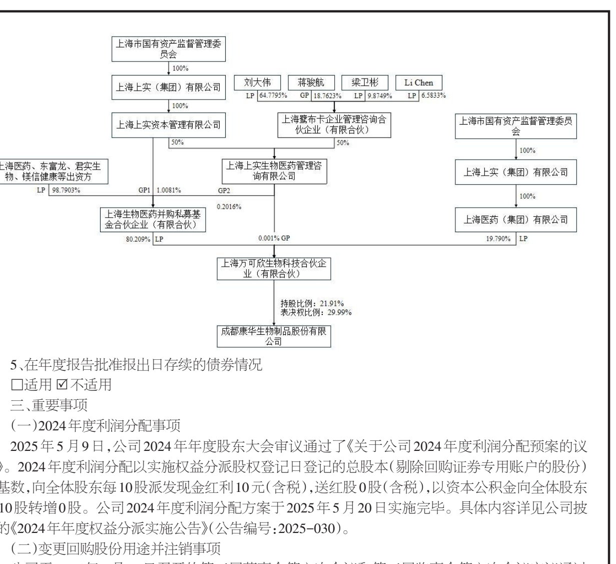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刘大伟
LP 64.7795%
蒋骏航
GP 18.7623%
梁卫彬
LP 9.8749%
Li Chen
LP 6.5833%
上海暨布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上海上实生物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东富龙、君实生物、镁信健康等出资方
LP 98.7903%
GP1 1.0081%
GP2
0.2016%
上海生物医药并购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09% LP
0.001% GP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790% LP
上海万可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21.91%
表决权比例：29.99%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5年5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账户中的3,000,000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已于2025年7月17日完成，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至终止之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四）控制权变更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集团”）、原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康悦齐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悦齐明”）于2025年7月18日与上海万可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可欣生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王振滔与万可欣生物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王振滔、奥康集团、康悦齐明合计向万可欣生物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846.6638万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1.9064%（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振滔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将转让后持有的公司1,050.3517万股股份（占《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之日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8.0829%）的表决权委托给万可欣生物行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王振滔与万可欣生物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将共同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万可欣生物拥有表决权的比例为29.9893%，公司控股股东由王振滔变更为万可欣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振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1日、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5-05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5-05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2025-056）。